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8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295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4 年撤緩字 000032 號	簡○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13 號	一般過失致 死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847 號	陳○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16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401 號	李○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1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978 號	古○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25 號	廢棄物清理 法	花蓮地檢 112 年調偵字 000283 號	林○昌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2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2352 號	邱○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上職議字 000731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1706 號	白○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4 年 軍上聲議字 000006 號	強制性交	花蓮地檢 114 年軍偵字 000015 號	江○軒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